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 持有的 09 广汇债进行估值调整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09 广汇债”(代码: 122021)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尾盘交易异常, 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09 广汇债”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存在活跃交易的最近交易日(2013 年 2 月 5 日)的收盘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7 日